

地政處 93 年度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一般行政 | 一. 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研考、總務等業務。 |
| 貳. 地政業務設計規劃 | 一. 資訊處理 | <一>繼續辦理本市地政整合資訊系統 | 1. 維護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訊系統功能，並增加網路便民服務功能，以提昇地政業務行政效率。 2. 依地政作業需求，建立網路認證服務，提供民眾上網辦理，以延長為民服務時間，並免除民眾申辦作業路途奔波之時間。 |
| | | <二>推動地政網路服務功能 | 1. 維護「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站」正常運作，並引進電子商務經營及「以客為尊」理念，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機制。 2. 加強本處網路系統安全，以維護網路作業正常，達到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 | | <三>辦理公文及行政電腦化 | 1. 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化作業，繼續推動本處與本府相關機關間公文電子文件傳送。 2. 配合臺北市政府行政資訊網，推動本處行政業務電腦化作業。 |
| | | <四>執行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 | 1. 辦理計畫策略二、擴大業務應用。 (1) 統一資料供應機制建立。 (2) 土地參考資訊流通供應建立。 (3) 屬性資料標準化建立等三項執行方案。 2. 辦理計畫策略四、市政資料加值使用。 (1) 建立 3D 地理資訊系統一項執行方案。 |

| | | | |
|------------------------|--|-----------------|---|
| | 二. 法 規 整 理 | <一>地政法令 檢討整理 | 1. 訂定檢討整理計畫。 2. 資料蒐集研究。 3. 邀集有關單位研議。 4. 整理成果。 5. 陳報核定。 6. 建議中央或本府採納。 |
| | | <二>編印地政 法令書籍 | 1. 資料蒐集。 2. 資料整理歸類。 3. 編印成冊。 4. 分發本處暨所屬機關同仁及有關機關參考。 |
| 參. 地 籍 管 理 | 一. 土 地 登 記 測 量 管 理 | <一>土地建物 登記管理 | 1. 革新土地登記作業流程及方法。 2.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3.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案件。 4.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等相關事宜。 6. 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之處理。 7.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會務推動事宜。 8. 辦理其他與土地登記相關委員會之會務推動事宜。 |
| | | <二>土地建物 測量管理 | 1. 革新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及方法。 2. 應用 GPS 及全測站經緯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3. 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測量業務。 4. 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請示及市民陳情有關於勘測疑難案件。 5. 抽查地目變更案件。 6. 九二一震災災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相關會務推動事宜。 |
| | | <三>地政士管 理 | 1. 地政士開業、註銷登記及變更備查管理。 2. 檢查地政士業務。 3. 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 4. 舉辦年度座談會，以加強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之溝通聯繫。 |
| | | | |

| | | | |
|----|-----------|--------------------------|---|
| | | <四>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 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 3. 不定期對不動產經紀業進行業務檢查，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 4. 舉辦年度座談會，加強與經紀業者之溝通，及政策宣導。 |
| | | <五>地籍整理 | 督導測量標補建及都市計畫樁聯測。 |
| | | <六>地籍圖整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辦理地籍圖管理及圖簿校對業務。 2. 督導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後土地分割、合併、更正及坐標轉換之變更。 |
| | | <七>列冊管理 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列冊管理資料。 2. 列冊管理者，宣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3. 辦竣繼承登記者，停止列冊管理。 4. 列冊管理期滿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
| 二. | 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 | <一>土地建物登記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民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權移轉變更登記、他項權利設定變更塗銷登記、土地權利信託登記等有關土地登記事項暨地價謄本之核發、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之處理。 2. 加強新頒或修訂法令宣導。 3. 研究改進簡化登記程序、縮短處理時限。 4. 輔導當事人自行辦理各項申請登記案件。 5. 加強檢查、嚴格管制案件流程及處理時限。 6. 研提法規修正建議。 7. 地政規費及逾期罰鍰之核算。 8. 繼續辦理簡易登記案件一元化作業免費提供並代民眾填寫簡易登記案件申請書表。 9. 繼續辦理土地登記案件跨所收件作業。 10. 實施完全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各類謄本，並受理跨所及跨縣市申請以加強為民服務。 11. 推展人民申請登記案件網路作業及跨所申請土地登記案件。 12. 簡化使用印鑑證明之相關配套措施，杜絕偽造印鑑，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
| | | | |

| | | |
|--|----------------------------|---|
| | <p><二>土地建物測量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推行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目變更業務革新，增進行政效能。 2. 推展測量數化作業，及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謄本電腦化處理。 3. 加強測量成果檢查，以提高測量正確性。 4. 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追蹤管制及整飭地政風紀，以樹立優良之廉能政風之新形象。 5. 辦理圖根點維護工作及建立健全的圖根資料。 6. 加強測量人員之在職訓練及法令研討，建議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以符合時代潮流。 7. 修訂測量工作手冊，統一作業標準及程序。 8. 加強測量案件收件單一窗口作業。 9. 研究應用衛星定位儀辦理土地複丈及圖根補測作業，以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時間。 10. 繼續研究增加網路受理人民申請測量案件項目。 11. 提升測量儀器設備，建立汰舊更新機制。 |
| | <p><三>登記案件之登繕及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配件、拆件、發件、歸檔及調卷。 2. 登記申請書之歸檔及其附件之影印、核發。 3. 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之管理。 |
| | <p><四>地籍資料管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政整合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2. 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案件之登記、校對及權狀之列印。 3. 登記謄本之列印、核發。 4. 辦理地籍歸戶資料查詢、列印作業。 5. 各類土地、建物登記簿、冊、登記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及其他重要地籍資料之管理。 6. 地價異動之釐正。 |
| | <p><五>電子處理業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籍資料庫之管理。 2. 地籍資料檢誤處理、統計表報列印及地籍異動資料媒體傳輸。 3. 繼續辦理土地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4. 加強當機應變因應準備。 5. 配合實施線上繳納規費服務及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繼續推展。 6. 持續推展辦公室全面自動化。 |
| | | |

| | | |
|------------|---------------------------|---|
| 三. 地籍測量 | <一>三角圖根測量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角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係地籍圖測量首要工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分割測量、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測量標清理補建等業務計畫，辦理補建三角圖根點。 2. 測量標為國防、都市計畫、地籍測量之重要依據，配合辦理三角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聯測等業務需要，辦理清理查對測量標。 |
| | <二>戶地測量 |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及年度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檢測及逕為分割業務。 |
| | <三>地籍圖重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歷年重測異議案件，配合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辦理地籍整理。 2.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以完成地籍分割作業。 3. 為健全地籍資料，建立多目標資訊，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更新維護。 |
| | <四>測量成果檢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地籍圖資料更新及保持地籍圖資料完整精確，隨時檢核及訂正原、底圖。 2. 配合辦理高等法院受理土地糾紛案件囑託鑑測。 3. 受理本府各機關囑託及民眾申請地籍藍曬圖及複製地籍圖。 |
| 肆. 平均地權 | 一. 實施平均地權 <一>規定地價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價異動之釐正。 2. 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價稅減免會勘。 3. 辦理分割、合併土地之分算地價。 4. 編造重劃、區段徵收後地價資料。 5. 查復相關機關所需地價資料。 |
| | <二>執行漲價歸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地價實例及蒐集影響地價資料，製作土地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2. 檢查地價區段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 3. 劃分地價區段。 4. 邀集民間估價業者召開地價業務座談會。 5. 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6. 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 |

| | | |
|---------|--------------------------|---|
| | | <p>7. 編造地價評議表及繪製地價區段圖。</p> <p>8. 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區段地價後報請內政部備查。</p> <p>9. 計算宗地地價。</p> <p>10. 編製土地現值表，俾如期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告。</p> |
| | <三>地價評議暨標準地價評議 | <p>1. 製作提案，準備評議資料。</p> <p>2. 通知委員，召開會議。</p> <p>3. 視需要至現場勘查。</p> <p>4. 會議紀錄連同發言重點報內政部備查。</p> |
| | <四>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暨低報地價土地處理 | <p>1. 繕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移送稅捐稽徵機關，據以改課地價稅。</p> <p>2. 擬訂照價收買工作及財務計畫。</p> <p>3. 蒐集相關圖籍資料，並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p> <p>4. 簽報核定。</p> <p>5. 辦理照價收買事宜或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據以徵稅。</p> |
| | <五>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 <p>1.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發給開業證書。</p> <p>2. 召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宜。</p> |
| | <六>重新規定地價 | <p>辦理本市九十三年公告地價及受理民眾申報地價，以提供稅捐單位作為課徵地價稅之參考。</p> |
| 伍. 地用業務 | 一. 公地農地管理 | <p><一>耕地租約登記</p> <p>1. 審核地主申請收回耕地建築終止租約案件。</p> <p>2. 複核區公所報備之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等登記案件。</p> <p>3. 清理耕地租約並整理登記簿及有關資料。</p> <p>4. 清理出租耕地經重測、重劃、分割、合併等租約逕為標示變更登記。</p> |
| | <二>放領耕地管理 | <p>1. 清查核對放領耕地清冊。</p> <p>2. 違反承領規約及有關規定，撤銷承領。</p> <p>3. 協助繳清地價者辦理產權移轉登記。</p> <p>4. 放領耕地錯誤更正及有關事項。</p> |

| | | | |
|--|--|-----------------------------|--|
| | | <三>調解調處 耕地租佃爭議 | 1. 調解調處租佃爭議案。 2. 核發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 3. 不服調處案件移送法院審理。 |
| | | <四>勘查災歉 | 1. 勘查並核定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案件。 2. 核發減免地租證明書。 |
| | | <五>租佃委員 選舉 | 佃農委員四人、自耕農委員二人、地主委員二人，任期均為四年，期滿應予改選。 |
| | | <六>市有耕地 出租管理 | 1. 受理申請承(續)租案件。 2. 核定承(續)租。 3. 徵收地租。 4. 實地調查。 5. 訂正放租清冊資料。 6. 出租耕地上墳墓之清理。 |
| | | <七>公有土地 資 料管理 | 全市公有土地權屬面積之統計彙整。 |
| | | <八>農業用地 資料之編整與 管理 | 1. 晒製地籍圖。 2. 訂正套繪都市計畫圖。 3. 實地調查。 4. 訂正農地清冊及統計資料。 |
| | | <九>農地移轉 免徵土地增值 稅案件之勘查 | 處理地政機關會同稅捐機關勘查「農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有無不繼續耕作之情形。 |
| | | <十>臺北市土 地徵收補償費 | 1. 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清冊之管理。 2. 受理民眾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申請案件。 |

| | | | |
|-----------|----------------|--------------------|---|
| | | 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核發與繳庫業務 | 3. 辦理民眾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之審查、核發與繳庫。 |
| 陸. 土地徵撥業務 | 一. 土地徵撥業務 | <一>土地徵收 |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私有土地暨其上土地改良物及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加速完成市政建設計畫。 |
| | | <二>公地撥用 |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需用國有或其他縣（市）有土地暨其上公有建築改良物撥用事宜，以達地盡其利原則。 |
| |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調查管理 | <一>公共設施用地控管 | 彙整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進度控管調查報告及開闢面積統計業務，促進相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開發利用，進而加速市政建設之推行。 |
| 柒. 促進土地利用 | 一. 國土開發 | <一>士林官邸附近地區 | 1. 一般工程施工及驗收。 2. 公園工程施工。 3. 辦理區段徵收後土地點交。 4. 辦理剩餘土地之標售。 |
| | | <二>南港經貿園區 | 1. 剩餘土地之標售。 2. 公園工程施工。 3. 捷運機廠用地整地工程施工。 |

| | | | |
|------------------------|----------------------------------|------------------|--|
| | | <三>南港車站 特定專用區 | 1. 公告實施區段徵收。 2. 地上物查估補償。 3. 抵價地申請案之審核及發放現金補償。 4. 工程規劃設計。 |
| | | <四>士林官邸 北側住宅區 | 1. 公告實施區段徵收。 2. 地上物查估補償。 3. 抵價地申請案之審核及發放現金補償。 4. 工程規劃設計。 |
| | | <五>北投士林 科技園區 | 1. 辦理先期環境影響評估、填土及地質鑽探工程。 2. 地上物查估。 |
| 捌. 重 劃 業 務 | 一. 土 地 勘 測 規 劃 | <一>土地勘選 評估 | 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土地計算負擔及地上物查估、拆遷及補償作業。 |
| | | <二>土地測量 規劃 | 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邊界測量、圖根測量、導線測量、中心樁測量及檢測各街廓。 |
| | 二. 工 程 勘 測 規 劃 | <一>工程勘測 規劃 | 1. 辦理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公共工程景觀、路燈、機電及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工程施工。 2. 辦理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道路、排水、污水等公共工程施工。 3. 擬定士林區第六期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送審並俟環評通過後接續辦理公共工程委外規劃設計。 |
| 玖. 建 築 及 | 一. 營 建 | <一>營建工程 | 1. 十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 中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室隔間公安改善工程。 |

| | | | |
|----------------|----------------|-----------|---|
| 設備 | 工程 | | 3. 松山地政事務所合署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更新工程。 4. 大安地政事務所什項設備費。 |
| | 二. 其他設備 | <一>其他設備 | 1. 資訊設備費。 2. 地政整合系統電腦設備租金。 |
| 拾. 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賠償準備 | <一>獎補助及損失 | 依土地法第七十條規定提列賠償準備。 |
| 拾壹. 第一預備金 | 一. 第一預備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